**临高县教育局社区教育管理人员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培训目标**

为大力推行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教育模式，以学校为龙头，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有机结合三方面力量，开展培训、讲座、研学等各类教育活动，既满足各年龄阶段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自豪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达成和谐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打造文明、平安、和谐社区。具体目标为：

（一）了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政策，研究新形势、新时代国内外政治形势与发展动态，开阔视野，明确社区组织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及具体方法。

（二）掌握国学精髓，围绕“睦邻服务”做文章，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依托社区三大平台，打造社区共同体，构筑起新型文明邻里关系。

（三）通过学习，了解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社区服务为依托的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的政策导向；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向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主要内容的实施办法。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

全县各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430名。

**三、培训方式**

（一）集中培训。由专家针对性上课指导，互动交流，或进行现场观摩案例式培训，或进行参与体验式培训，针对共性问题逐一解决。

（二）经验交流。运用网络或交流会、主题沙龙等形式，通过小组交流，大组展示，让全体参训学员积极参加交流学习互动。

（三）岗位操练。把学到的知识理论，结合自己的单位及岗位实际，形成自己的思考和做法，互相分享论证，由专家进行点评矫正。

（四）现场教学。到临高县在社区管理建设上有独到经验、发展良好的社区访问学习，现场学习良好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做法。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预计共分为三期：（3天半/期）

（二）培训地点：临高县县城

**五、培训内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课程或活动名称** | **备注** |
| 第一日 | 下午 | 15:30—18：00 | 学员报到，分组、学习培训资料 |  |
| 第二日 | 上午 | 8：30—9：00 | **1.开班仪式** |  |
| 9：00-12：00 | **2.专题讲座**：《中国共产党党史》 |  |
| 下午 | 15：00—18：00 | **专题讲座**：《社区文化与邻里关系》 |  |
| 第三日 | 上午 | 8：30—11：40 | **专题讲座**：《社区养老与幸福生活》 |  |
| 下午 | 15：00—18：00 | **专题讲座**：《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解析》 |  |
| 第四日 | 上午 | 8：30—11：40 | **实地访问**：临高县有特色的社区或村委会、爱国教育主题基地 |  |
| 下午 | 15：00—17：00 | 培训总结、结业典礼，结束后返程 |  |

**六、组织管理**

（一）组织保障

本项目由临高县教育局监督指导、负责组织，成交单位负责承办并统筹项目安排与组织管理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为加强培训过程监控与效果评估，项目由临高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与成交单位联合成立项目组负责管理，全面协调安排研修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临高县教育局：制定并下发通知文件；负责组织参训学员，做好学员的审核登记和培训安排；做好培训班的培训监管工作，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完成；做好项目总结评估工作。

2.成交单位：负责活动全过程的教学教务和监测总结，负责活动设计、教务组织管理、简报宣传等工作；制定《学员手册》和安全管理办法等；做好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工作，全程监控培训质量。

**七、培训考核**

通过对出勤、完成作业、参与度、研修质量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对学员参训期间表现做综合评价。给培训期间表现优秀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八、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期间，为确保培训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提高疫情防控意识，采取疫情防控预防有效措施：

1.培训活动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培训活动。

2.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培训承办机构负责采购备齐一次性医用口罩、手持式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液、消毒湿巾等疫情防控用品。

3.成交单位每天至少2次对培训场地进行全面消毒。

4.严格落实每日培训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的体温测试和数据记录。做好培训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测量体温工作，体温正常安全才允许参加培训。如体温不正常安全，取消培训资格，按照应急措施处理。

 5.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要自觉佩戴口罩，用消毒液、消毒湿巾等洗手，就坐时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成交单位负责做好培训场地的通风换气工作，保证空气流通。

7.测量体温时，发现培训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体温超过37.2°，或伴有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疑似症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不允许该人员进入培训场地，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及时联系当地卫生疾控部门或医院等请求指导处理，由这些部门专业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同时积极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